

证券代码：870098

证券简称：赛康医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因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签字人员邴云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5号），该签字人员被财政部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至今尚未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中止了本次发行的自律审查。

公司已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谭冬香对原签字人员的文件进行了复核，复核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2月17日，复核内容为：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项目组和质量监督管理部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报告的信息，并出具了复核结论如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履行了复核程序。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不存在差异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股转

公司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通过了恢复审核的申请。目前，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已恢复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